

公告

浚县百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耿红英:本院受理原告河南浚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等文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19年10月09日14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19-10-18

